

##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處理運動禁藥申訴審議會議組織暨程序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九十一年二月一日第八屆第一次醫藥委員會議通過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九十一年二月五日體委競字第0九一000一九九二號函核定  
教育部體育署一〇二年三月一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一〇二〇〇五三四四號函核定

- 一、依據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第二十條規定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處理運動禁藥申訴審議會議(以下簡稱申訴審議會議)組織暨程序。
- 二、組織：由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視個案邀請專家學者七至十一人組成。
- 三、本會受由申訴後應於二十日內針對檢測程序、結果會處罰進行調查。並於三十日內召開申訴審議會議就調查報告進行審議。
- 四、申訴審議會議必要時得邀請申訴人及其領隊、教練、隊醫至多一人同列席說明，申訴人及陪同人員應接受申訴審議委員之詢問並回答問題。
- 五、申訴人回答問題完畢應即離席，由申訴審議委員討論後作為結論。
- 六、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應將審議結果函覆申訴人。
- 七、申訴審議會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並已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 八、申訴審議會議暨程序報請主管單位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